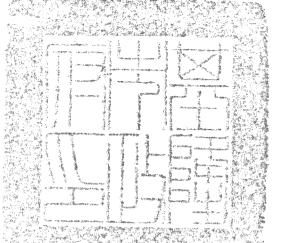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0980135351B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贌耕權、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,經清查本市符合者,公告週知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:無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98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98年06月24日止 共 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,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,發現本公告事項 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,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,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辨竣塗銷登記外,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

市長張遊樂